

亡故聘僱人員遺族代表領受撫慰金同意書

因_____先生（女士）係為聘僱人員，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，其具申領撫慰金權利之遺族均同意由_____代表領受該撫慰金，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；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；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以資證明。

此致

連江縣政府

遺族：（夫或妻），

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及蓋章

遺族：（長子），

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及蓋章

遺族：（長女），

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及蓋章

遺族：（次子），

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及蓋章

遺族：（次女），

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及蓋章

遺族：（父），

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及蓋章

遺族：（母），

【含（稱謂），姓名】簽名及蓋章

附註：

以上遺族_____未成年，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：

簽名及蓋章

以上遺族_____受監護宣告，由本人任監護人：

簽名及蓋章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